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南阳引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融媒体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第2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邓州市融媒体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
第2标段。
2. 工程地点: 邓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
5. 工程内容: 夹层装饰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陆仟零伍拾陆元伍角柒分

（¥： 806056.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零壹元玖角柒分（¥ 6101.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 3044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以外增加工程量部分依实决算。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合同工程量 70%，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工程完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红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公章) 承包人: 南阳引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红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红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邓州市交通路 20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红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762125848

传 真：_____

传 真：03776212584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邓州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01312050000102